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54號

原告 楊千慧

被告 姚秉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6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萬1,964元(計算式：60,000元+1,964元=61,96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